

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选与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打造钢结构行业的“中国品牌”，全面提升钢结构的工程质量水平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是根据国务院原行业纠风办公室批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评比达标保留项目的通知》文件要求设立的，是2017年3月国家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公布的最新一期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》的保留项目；代表我国钢结构工程质量先进水平。

第三条 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的主办单位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；周期为两年一届，每届获奖工程数量不超过200项；获奖单位、个人为获奖工程的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及有关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等。

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制定依据是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、标准。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的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选由该地区自行组织；其评选办法及评选结果，需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备案。

第二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

第六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成立由行业的质量管理专家、施工安全专家、工程焊接专家、工程项目管理专家、建筑结构设计专家等组成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审委员会。

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审办法，并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审委员会，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4~6名，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根据民主评议，从钢结构专家库中选取聘任；设委员若干，从钢结构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聘任。任期4年。

第八条 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由中国建

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承担秘书处的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评审程序

(一) 参评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由企业自愿申报，经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或有关主管部门（政府、上级公司等）推荐后参加评选。

(二) 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申报工程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工程规模进行审查，并写出审查报告。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工程，由评审委员会从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家库中，随机抽选专家成立现场考评专家组进行现场考评。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现场考评的组织工作。

(三) 现场考评专家组负责考评工程项目：按照考评要求到现场进行核查，写出考评报告；提出专家组的建议、意见；并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。

(四) 由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完成现场考评的工程项目进行会议评审：审阅秘书处的审查报告，咨询现场考评专家组的意见，根据项目的现场考评情况对项目进行评议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入选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的工程。

(五)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官方网站对入选的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进行七天的公示。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的工程一经查实，取消其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资格；公示期间社会各界无异议的工程，正式授予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的荣誉，颁发奖杯、证书，并进行表彰、宣传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十条 申报参评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的工程，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：

(一) 符合政府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，且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；

(二) 钢结构工程的承包施工没有违法发包、转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；

(三) 钢结构工程已通过施工验收，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and 规定；

(四)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；

(五)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拖欠工程款、拖欠务工人员工资或劳资纠纷而造成恶性的案件；未有各种违背诚信经营的行为而被媒

体曝光的或被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、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。

第十一条 参评工程规模要求：

(一)多高层钢结构(不包括住宅)建筑：钢结构工程量在6000吨(含)以上，或建筑高度超过200米(含)。

(二)大跨度钢结构建筑：钢结构的最大覆盖投影面积应在8000平方米(含)以上。

(三)单层钢结构建筑：跨度大于33米(含)，或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(含)以上。

(四)钢结构住宅：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(含)以上的单体或50000平方米(含)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。

(五)钢结构桥梁：全长1000米(含)以上，或跨度60米(含)以上，或钢结构量2000吨(含)以上。

(六)其他钢结构建筑或构筑物：未包含在上述(一)一(五)条的建筑工程和土木工程的钢结构(如塔桅钢结构、电厂钢结构，水工钢结构、海洋钢结构等)，原则上单体结构用钢量2000吨(含)以上。

第十二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：

(一)参加过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选已落选的工程。

(二)发生过建设工程安全、质量事故的工程。

第四章 现场考评

第十三条 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的现场考评采用评分制。

第十四条 考评内容包括工程质量与管控、施工难度、技术创新、工程管理等四个方面。其中：工程质量与管控为100分，施工难度为10分，技术创新为25分、工程管理等为15分，满分为150分。

第十五条 考核评分标准：

(一)工程质量与管控：要求工程材料、钢结构的建造符合国家现行规范、标准和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；工程质量管理科学高效，质量优于现行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05)的规定；施工资料记录准确、规范、齐全。最高得分为100分。

(二)施工难度：根据工程建筑或结构的造型、结构体系、焊接难度、构件制造、现场安装等方面的情况评分。最高得分为10分。

(三)技术创新：项目推动技术进步、取得科技成果的综合评价；鼓励项目积极应用BIM技术、进行装配化建造等新技术；鼓励项目开

展 QC 等专题质量管理活动，提高工程质量。最高得分 25 分。

(四) 工程项目管理：管理体系（质量、安全、劳务等）健全，运行有效；工程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须按相关规定、要求持有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；企业管理层对项目管控有效；现场安全、文明、绿色环保。最高得分 15 分。

第十六条 总分低于 120 分的，或工程质量与控制项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的工程不得参加评审委员会组织的会议评审。

第五章 境外工程评选

第十七条 对中国企业（包括港澳台）在境外建设的优质钢结构工程进行评选表彰的目的是使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充分发挥其正能量，推动企业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的建设。

第十八条 境外工程评选要求

(一) 境外工程申报评选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，除遵循评选办法外，且 70% 的制造加工是在中国完成的。

(二) 申报工程应有一定的特色，技术含量高，更是当地的标志性建筑和重大工程，有较大的影响。

第六章 表彰

第十九条 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召开颁奖会，向获得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工程的单位、个人授予奖杯及获奖证书，对获奖单位及个人通报表彰。建设单位（项目业主）可在获奖工程上镶嵌统一的荣誉标志。

第二十条 有关地区、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、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对获奖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将在协会官网和行业主流媒体上公布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获奖工程名单与作出贡献的单位、个人等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复制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奖杯和证书。对违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已经获得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称号的工程，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将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，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称号的决定。

第七章 纪律

第二十四条 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的评比表彰活动严格遵守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评组发〔2012〕2号)和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民函〔2012〕125号)的有关规定,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申报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的单位、个人不得弄虚作假,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,直至取消申报、取消获奖资格的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参与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选活动的相关专家和人员必须秉公办事,廉洁自律,不得侵害申报企业合法权益等。

第二十七条 参与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评选活动的专家和有关人员回避本单位申报工程的评选活动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审定与管理办法》2013年版同时废止。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
2017年7月

- 附件一：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工程评选程序及资料要求
- 附件二：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现场考评程序及核查要点
- 附件三：“中国钢结构金奖”考核评分表